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元环许准〔2021〕15号

元谋齐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委托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元谋齐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的申请，我分局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元谋齐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元谋县工业园区小雷宰片区，主要生产泡沫筐和胶筐，设计规模为：年产 500 万只再生塑料筐、年产 500 万只泡沫箱、年优化加工再生塑料颗粒 5040t。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，目前企业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。原环评中计划设置 2 台 10t/h 燃生物质锅炉（1 用 1 备），备用锅炉一直以来均未设置，为了满足公司满负荷运行的蒸汽供给需求，企业拟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15t/h 的燃煤蒸汽锅炉，原有 1 台 10t/h 的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。

二、审批意见：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，没有位于《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(试行)》规定禁止开发的各功能区及保护区内，符合《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元谋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，从环境保护角度

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建设和运行。

三、重点要求：项目建设运营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锅炉排污水及脱盐废水依托企业已有的玻璃钢储罐（100m³）暂存，定期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，不外排；锅炉烟气湿法脱硫除尘过程产生的脱硫除尘废水，依托企业已有的脱硫除尘废水循环沉淀池（2个，1个容积为15m³，1个容积为120m³）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设置1套袋式除尘+1套SCR脱硝反应器+1套石灰石/石灰-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对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40m高的烟囱有组织排放，外排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锅炉炉渣、多管旋风除尘灰、脱硫除尘渣统一收集后外售附近砖厂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采取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环境管理。落实环境监测要求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备。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。



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申请人一份，决定机关二份，抄送二份
抄送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1年9月26日印发

